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中晖[2018]001 号
建设地点 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验收单位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光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焦作市水利局，焦水许准字[2016]第 36 号，2016 年 11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海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和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汇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焦作市马村区主持召开了焦作市马村区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汇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程施工、主体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焦作市马村区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焦作市马村区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了《监理档案》，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航拍资料，查阅了档案资料，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焦作市马村区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马村区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安阳城村北、焦辉路东，为光伏农业结合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装机容量50MW的光伏电站，隶属于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0.0亿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区、升压站、集电线路、道路工程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本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成，总工期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1月8日，焦作市水利局以焦水许准字[2016]第36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月，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18年1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了新增水土流失量，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

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7.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5%，林草覆盖率 21.7%，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要求，总体防治效果良好，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8 年 2 月初，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汇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 2018 年 2 月底编制完成了《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强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强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志坤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志坤	建设单位
	卜晏歌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卜晏歌	
	孙新红	河南汇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新红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春	河南汇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春	
	张琨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琨	监测单位
	卢洪彦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卢洪彦	主体监理单位
	马明德	青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明德	主设单位
	王华翔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华翔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王应东	甘肃海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应东	施工单位
	杨汉中	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汉中	